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20〕81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药购销领域和 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委预算管理医院，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坚持问题导向，高度重视行业作风建设。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广大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冲锋在前，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精湛的技术能力，长期以来的行风建设成效得到了集中展现。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大纠风工作力度，聚焦医药耗材全程监管、规范医疗执业行为、聚焦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将打击损害患者权益作为纠风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有力举措，加大整治力度，加强体系衔接，严肃查处了一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风问题，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不断巩固。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近期查办的8起行业不正之风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贵州省遵义汇川欧亚医院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韩文龙等人在经营管理遵义汇川欧亚医院期间,以实施欺骗、要挟、伤害为主要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诈骗、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最终形成了以被告人韩文龙等人为首要分子,被告人林某琰、盛某、林某勇等14人为骨干成员,被告人穆某婷、黄某英、杨某等11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利用手机APP、网络等渠道诱骗被害人就诊,实施泌尿外科诊疗规范及临床技术操作中并不存在的“有创检查”项目,对患者身体进行虚假检查、在患者身体上制造创伤,将患者留在医院或手术台上,新增手术项目和治疗项目,环环相扣地对就诊患者实施诈骗、敲诈、伤害,为非作恶,严重损害行业形象,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韩文龙因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二审判决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92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对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首要分子和成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九年零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二、四川省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原院长吴道全违法受贿案

2013年至2019年,吴道全利用担任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兼内江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的职务之便,先后在医院基建项目承揽、医疗设备与药品采购、后勤服务、人事招录等方面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3257万余元。

吴道全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 200 万元；对扣押的受贿犯罪所得赃款 2254 万余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

三、浙江省丽水市中心医院原麻醉科主任雷李培受贿案

2016 年底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徐某、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浙南区域经理孙某、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浙赣大区经理纪某为感谢浙江省丽水市中心医院原麻醉科主任雷李培对其公司药品使用的关照，并希望和雷李培搞好关系以继续得到关照，三人累计行贿雷李培 40.8 万元。同时，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雷李培利用职务之便，在药品、医疗器械及耗材的引进和使用过程中，收受回扣共计 332 万元归个人使用。其中，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徐某和叶某送给雷李培回扣款共计 236 万元，雷李培收受后将部分回扣上交麻醉科，剩余部分归个人所有。同时，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地佐辛注射液在丽水市中心医院麻醉科销售使用，为了表示感谢并希望能维持和增加该药品的使用量，医药代表戚某以 4 元/支的计算标准送给雷李培回扣款共计 44.75 万元。

雷李培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8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32 万元上缴国库。

四、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原主任顾俊非法侵占试验费用案

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原主任、新药临床研究中心原主任顾俊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试验费用 10 万元;通过提前药品临床试验排期、违规从事临床试验等方式为多人牟取利益、多次收受贿赂,总额达到 150 余万元。

顾俊因犯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 万元。同时对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其中贪污罪所得发还上海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受贿犯罪所得予以没收。

五、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人民医院原内科主治医师王海生收受药品回扣案

2016 年以来,王海生任商水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期间,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苏某药品回扣款人民币 12.50 万元。2019 年 11 月 7 日,王海生亲属已向商水县监察委员会上缴赃款人民币 12 万元,余款 5000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缴至法院。

王海生身为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药品回扣的名义,非法收受药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决没收王海生违法所得 12.50 万元,由收取机关上缴国库。

六、湖南省永顺县中医院原院长、永顺县人民医院原院长田吉云受贿案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被告人田吉云利用担任永顺县中医院院长、永顺县人民医院院长的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非法收受药品销售商、医疗设备、器械销售商、工程建筑商财物,数额共计人民

币 584.43 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中索取财物数额为人民币 245 万元,非法收受财物数额为人民币 339.43 万元。

田吉云因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追缴个人收受贿赂所得,并处罚金人民币 80 万元。

七、山东省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原副院长、双山分院原院长李鹏受贿案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李鹏担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普外科主任期间,利用其负责科室全面工作、对科室药品、耗材的使用具有决定权的职务便利,在药品、耗材的使用上为相关公司和人员谋取利益,收受药品、耗材销售人员给予的回扣共计 166.69 万元,部分用作科室经费,部分按固定系数分发给本科室医生。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春节,李鹏在担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副院长、双山分院院长期间,利用其分管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耗材采购等工作、负责双山分院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管理系统软硬件销售、工程项目承揽、货款、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相关公司和个人提供帮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 34.80 万元。

李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扣押的涉案赃款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八、江苏省南京鼓楼医院原脑血管病神经介入治疗中心主任

黄玉杰受贿案

2011年至2017年,黄玉杰利用在江苏省南京鼓楼医院脑血管病神经介入治疗中心从事神经介入治疗、选择使用医疗耗材的职务之便,为其前同事兼情人杜某经营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在鼓楼医院销售所代理的医疗耗材提供便利。收受杜某为其购买的两份分红型保险,总价值4000余万元。此外,黄玉杰与杜某于2016年3月婚外育有一女。

黄玉杰已被开除党籍、公职,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扣押在案赃款人民币3930.22985万元予以没收。

上述8起案件中的涉案人员均已受到党纪国法行规的严惩。卫生健康系统广大从业人员一定要从此次通报的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要用好警示教育的制度安排,切实做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消除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把行风建设作为贯穿行业发展的“主线”,确保患者安全的“底线”、坚守依法执业的“红线”,守住医疗安全的“生命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优良作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对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提出要求、作出部署。当前,卫生健康行业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仍未消散,各项工作正是爬坡过坎的关键时刻,越是这种吃劲的

时候,越要深刻领会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越需要加强党对作风建设工作的领导,越需要深入推进行业纠风工作,塑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激发广大医务人员勇于担当、真抓实干的昂扬斗志。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印发

校对：董 乾